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安石镇坡村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1-220056-GXLJ

采购单位：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安石镇坡村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 (QZZC2026-G1-220056-GXLJ) 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年安石镇坡村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G1-220056-GXLJ

项目名称: 2026年安石镇坡村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 2026年安石镇坡村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压缩式垃圾车2辆, 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2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 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注册账号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在投标文件开启时, 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投标系统操作指南（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因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龙建公司网。

7. 交易服务单位：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78686。

8. 监督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7-8314622。

9.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钦州市浦北县小江街道办华兴街 1 号

联系方式：包秋媚 0777-8212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北县奥园广场 C7-103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7-361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贤

电话：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安石镇坡村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1-220056-GXLJ
2	2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8.1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9.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1.2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根据各部分要求独立编制。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 份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 份（以 U 盘或光盘存储并按要求密封）
6	10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交至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提交到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为准）：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账号： 注：转账用途、摘要、附言上请备注“QZZC2026-G1-220056-GXLJ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的最迟在投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生效后除办理保函时《申请须知》中约定的退保情形，均不予退还保函费用。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7		<p>投标文件递交形式：</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并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p> <p>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浦北县奥园广场 C7-103 号商铺，联系人：黎贤，电话：13977790451），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p> <p>备注：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未提交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8		<p>评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截标后</p> <p>评标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北县城金浦新区越秀路 133 号(政务中心西向县总工会楼三楼)】</p>
9	2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36	<p>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p>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p> <p>(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p> <p>(2) 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p> <p>(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应及时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5)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6) 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经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存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浦北县奥园广场 C7-103 号商铺，联系人：黎贤，电话：13977790451），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7)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8) 因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保证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稳定性，建议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开标解密。

补充事项：中标人需在确定中标 5 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送达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浦北县奥园广场 C7-103 号商铺，联系人：黎贤，13977790451））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2026年安石镇坡村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G1-220056-GXLJ】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龙建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龙建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

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请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根据各部分要求独立编制。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注明“必须提供”部分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6.2 资格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4 商务技术文件

6.4.1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5) 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
-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6.4.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3)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 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供应商有政采云法人私章 CA 证书或签字章的也可直接使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或多个）分标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8.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

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交纳，且提交到指定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注：①投标人应按本须知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②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0.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0.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10.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5.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5.6 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或光盘存储并按要求密封）。

11.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1.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应及时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3. 投标无效的情形

13.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6.4.1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第6.4.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3.5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6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其他

1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

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加密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17.2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加以密封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 (1) 代理单位：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地址：
- (6) 注明“截标前不得启封”

17.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2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

20. 开标准备

20.1 本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开标程序

21.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失败时可以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时，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本公司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对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25.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

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结果

29.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龙建公司网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 本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 签订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十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政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 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 解释权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 有关事宜

39.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联系人：黎贤

电 话：0777-3617888

传 真：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40.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电子化流程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开评标活动：

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开评标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2026 年安石镇坡村村委垃圾清运中转站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G1-220056-GXLJ）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最高限价：¥1200000.00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6）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12 吨压缩式垃圾车。

四、采购货物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
1	18吨压缩式垃圾车	1辆	<p>▲1.外形尺寸（长宽高）（mm）$\geq 8000 \times 2500 \times 2950$</p> <p>▲2.燃油种类/排放标准：柴油/国六</p> <p>▲3.总质量（kg）≥ 18000</p> <p>▲4.额定质量（kg）≥ 6200</p> <p>5.轴距（mm）≥ 4500</p> <p>▲6.发动机额定功率（kW）≥ 162</p> <p>▲7.接近离去角（$^{\circ}$）$\geq 15/12$</p> <p>8.箱体容积（m^3）≥ 12</p> <p>9.提桶上料循环时间（s）≤ 15</p> <p>10.污水箱容积（L）≥ 500</p> <p>11.压缩循环时间（s）≤ 15</p> <p>12.卸料循环时间（s）≤ 60</p> <p>13.上料方式：后料斗上料</p> <p>14.填装器有效容积（m^3）≥ 1.2</p> <p>15.垃圾压实密度（t/m^3）≥ 0.7</p> <p>16.配置：空调、电动门窗、中控锁</p> <p>标注“▲”项参数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网页截图证明。</p>	56.00
2	12吨压缩式垃圾车	1辆	<p>▲1.外形尺寸（长宽高）（mm）$\geq 6900 \times 2130 \times 2450$</p> <p>▲2.燃油种类：电</p> <p>▲3.最大总质量（kg）≥ 12000</p> <p>▲4.整备质量（kg）≤ 7600</p> <p>▲5.额定载质量（kg）≥ 3150</p> <p>6.前悬/后悬（mm）$\geq 1150/2150$</p> <p>7.接近角/离去角（$^{\circ}$）$\geq 15/12$</p> <p>▲8.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20</p> <p>▲9.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 160</p> <p>▲10.续驶里程（km）≥ 380</p> <p>11.轴距（mm）≤ 3400</p> <p>12.垃圾箱容积（m^3）≥ 5.5，垃圾装载量大</p> <p>13.污水箱容积（L）≥ 250</p> <p>14.动力电池、底盘驱动电机、底盘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确保整车安全</p> <p>15.安装有照明系统及倒车后视信息，可对上料工作区域照明，保护车辆作业及行驶安全；填装器下设接水槽，防止密封面污水滴漏，有效防止污水泄露，以免造成二次污染；推板滑轨结构为两侧槽型轨道，刚性大，稳定性好，垃圾卸料干净，滑板采用三面滑块与滑槽接触，减小了滑动阻力和运动副磨损，经久耐磨，且更换便捷。</p> <p>标注“▲”项参数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网页截图证明。</p>	64.00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广西浦北县安石镇坡村村委。

三、质保期：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三包”，质保期（至少两年）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调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车辆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车辆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不能及时恢复的，质保期内需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4. 质保期满后，该品牌的售后服务由厂家的售后授权服务维修中心提供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给予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五、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投标报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设备调试、风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和服务费、税费、安装费（含车辆上牌、购置税、车辆交强险等上牌费用）总和。

2.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采购人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中标人专用账户。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确认货物无质量异议后支付至 70%，中标人需在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采购人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中标人专用账户。

（3）车辆上牌交付使用后，且采购人确认上牌手续合法有效后支付至 97%，中标人需在采购人确认上牌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提交

给县财政局审批，采购人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中标人专用账户。合同价的 3%在一年内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后无息付清。若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或上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纠正违约行为。

(4) 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货款，不构成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车辆过户费。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质量标准：①产品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验收；②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③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
4. 中标人须确保车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供货时中标人应将车辆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8.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其它要求

- 1、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每款设备参数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在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原件复核，方可签订合同。如有弄虚作假，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确定排名其后符合条件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同时追究法律责任并上报相关单位处理。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招标货物名称 （货物注册证名称）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需另行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合理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如需特殊条件的，乙方在安装前提前告知，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使用的，当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乙方无

条件予以配合。

3、乙方如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提前告知，否则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交付延误。

4、如因乙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不到位造成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更换责任；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 日内排除故障；如果不能按时赶到或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五次以上不能按时赶到或者按时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乙方承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所有零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5、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保义务为独立存续条款，不因合同款项的结清而免除或终止。质保其内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无条件履约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更换等义务。

6、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其法人主体资格将合法存续。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注销、破产或被收购，乙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其权利义务的承继方（如母公司、股东、收购方）书面承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质保义务。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全卸货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该货物的，甲方可以同时要求解除合同的同时要求退还已付的全部货款。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所提供货物型号、规格、指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立即更换。由此导致货物无法按时使用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造成无法按时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政策原因或者财政拨款原因导致合同款不能按时支付的，

视为不可抗力。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护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3 异常低价审查

5.3.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 (1-20%)。</p> <p>2.3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政策时可叠加计算,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10%-20%)。</p> <p>2.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分</p> <p>说明: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货物设备性能分 (满分 15 分)	<p>一档 (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2 项;</p> <p>二档 (10 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无负偏离;</p> <p>三档 (15 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全部响应无负偏离且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达到 2 项及以上 (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实施方 案 (满分 15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并独立打分, 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一档 (5 分): 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 且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项目概述、项目实施工作内容 (需求分析、总体技术设计等)、项目实施的组织安排 (包含项目组织结构、实施计划等)、项目验收方案 (包括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项目终验等)、人员培训 (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 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被评委接受。</p> <p>二档 (10 分): 投标人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承诺为采购人培训 2 名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 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 (货物、服务) 的操作, 制定培训方案和情况记录。并能依据项目实施的组织安排, 列明项目实施成员名单, 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 2 人, 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被评委接受。</p> <p>三档 (15 分): 投标人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能依据项目实施的组织安排, 列明项目实施成员名单, 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 3 人, 同时描述了设备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的措施, 并且能够保证项</p>

			<p>目中所采用的产品在今后能够进行升级和优化的措施达到三条及以上的，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被评委接受。</p> <p>备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措施方案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p>一档（5 分）：对质量保证承诺、质量控制措施、检验措施等有描述，基本能够保证货物质量。</p> <p>二档（10 分）：对质量保证承诺、质量控制措施、检验措施等描述内容完整、详细，能针对项目情况提出较为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专门质量管理团队能够确保货物质量。</p> <p>三档（15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承诺、质量控制措施、检验措施详细，分析到位，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专门质量管理团队能够严格控制货物的质量，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保障能力。</p> <p>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9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评委认可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 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有简单的应急预案措施，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p> <p>二档（7 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 5 小时的、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p> <p>三档（13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明确有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 3 小时的、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的；提供有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p> <p>四档（19 分）：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明确设有原厂直属服务站提供售后保障服务（提供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原厂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原厂售后服务站授权书等），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 2 小时的；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p>

			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承诺的。
		企业实力 (满分6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一项得2分，总分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体系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计分。</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封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1) 招标代理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地址：

截标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可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
-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二)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 格式自拟)；
- (3)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 格式自拟)；
-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 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6) 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部分 (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 _____） 交货期：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国别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一) 声明			
(二) 合同签订期			
(三) 产品质量保期			
...			

说明：按照“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商务要求”部分逐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1						
2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

2、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在本表中应答证明材料具体位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